

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文件

洪国资党字〔2016〕98号

关于冯鹤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市土地储备中心党总支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委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、市地产经营发展中心党支部，各县国土资源局、分局党组（党总支、支部）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其他单位党总支（支部）：

经试用一年、组织考核，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冯鹤华同志任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室副主任；

聘任李琳娜同志为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信息督查处副处长（副科级）；

依据市编委《关于调整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内设机构的批

复》(洪编发[2016]26号)精神,撤销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三处,增设法规处。聘任曾慧君同志为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法规处副处长(副科级),解聘其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三处副处长(副科级)。

以上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,即2015年7月20日起计算。



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

2016年7月14日印发